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元。截至2021年4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号验资报告”。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6,929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99,981.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74,286.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75,695.61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53,208.4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余额	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2,953,208.40	321,201,4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94,836.11	294,836.11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1,998,909.64	29,414,485.73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赎回收入	1,998,909.64	1,998,909.64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赎回手续费	-4,474,286.36	-4,474,286.36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赎回利息收入	4,232.20	6,006,511.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53,208.40	321,201,400.00

注:①2021年4月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321,201,400.00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53,201,400.00元的差额320,000.00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不扣除。
②截至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474,286.3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支付的款项。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8,383,740.9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余额	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18,169,729.29	118,169,729.29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94,731.70	694,731.70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13,578,803.93	107,768,032.93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赎回收入	1,290.31	3,412.50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赎回手续费	-1,166,833.44	-1,166,833.44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赎回利息收入	408,864.76	2,548,928.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83,740.99	118,169,729.29

注:①2022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118,169,729.2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20,999,981.97元的差额2,830,188.68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不扣除。
②截至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1,068,834.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支付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大良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及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世纪证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大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思电子”)与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均正常有效。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大良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0010011917	228,723,637.0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75154210		56,409.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300010005	65,851,665.16		已结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00257010	26,626,097.83	2,384,799.28	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006201108			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
合计			321,201,400.00	2,953,208.40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大良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0010011917	99,659,713.33	3,363,480.02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75154210		35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300010005	65,851,665.16		已结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00257010	26,626,097.83	2,384,799.28	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006201108			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
合计			118,169,729.29	8,383,740.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金额为98,774,735.76元,发行费用为7,127,415.0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9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4,923.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金额为1,475,500.00元,发行费用为317,373.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510179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0年新乐源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5,543,119.8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项目款项,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拟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主体并使用自筹资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通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思电子,并以自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思电子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211,493.05元。莱尔科技已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禾思电子的增资,共增资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为36,211,493.05元(截至2021年8月18日,禾思电子全资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存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为36,211,493.05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为36,211,493.05元)。本次变更,仅涉及及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银行开户、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建设地点变更等事宜。
2022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主体及使用自筹资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通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列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已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高通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从未惠电子专户转出,由莱尔科技全资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存入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莱尔科技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大良支行处理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

向禾思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思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00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234,461.98元),剩余未减少的注册资本本为禾思电子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禾思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思电子注册资本为6,800.00元变更为3,1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核、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快到期前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发表了审慎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变更事项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主体及使用自筹资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约定可使用快到期前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发表了审慎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变更事项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4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出具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莱尔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尔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莱尔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并按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莱尔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特别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4,836,106.50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39,601.21元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13,209.21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142.48元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4.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0	236.56%	236.56%	0.00%	202,077.33	3,205,965.51%	101.35%	202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26.62%	26.62%	748.1714%	24,302,870.03%	227.80%	92,078.9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	148,836.50	84.00%	340,000.00%	240,000.00%	0.00%	100.00%	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6,666.50%	294.84%	294.84%	1,398,909.64%	29,414.21%	1,253,748.34%	6,023.7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主体并使用自筹资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通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思电子,并以自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思电子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211,493.05元。莱尔科技已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禾思电子的增资,共增资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为36,211,493.05元(截至2021年8月18日,禾思电子全资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存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为36,211,493.05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为36,211,493.05元)。本次变更,仅涉及及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银行开户、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建设地点变更等事宜。
2022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主体及使用自筹资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通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列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已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高通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从未惠电子专户转出,由莱尔科技全资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存入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莱尔科技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大良支行处理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

向禾思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思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00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234,461.98元),剩余未减少的注册资本本为禾思电子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禾思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思电子注册资本为6,800.00元变更为3,1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核、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快到期前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发表了审慎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变更事项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主体及使用自筹资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约定可使用快到期前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发表了审慎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变更事项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4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出具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莱尔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尔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莱尔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并按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莱尔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特别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7,475,695.61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8,942.63元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未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06.76元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未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10.72%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59,659.71	51.22%	51.22%	9.24%	54,439.73%	91.22%	5,219.12%	202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33	0.61%	0.61%	642.63%	843.73%	869.60%	0.5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	61,340.28	52.15%	52.15%	3,330.00%	11,487.46%	101.33%	11,487.46%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999.97%	100.00%	100.00%	12,578.94%	10,676.76%	16,707.78%	13.82%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4,923.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金额为1,475,500.00元,发行费用为317,373.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510179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0年新乐源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5,543,119.8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项目款项,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拟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主体并使用自筹资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通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思电子,并以自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思电子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211,493.05元。莱尔科技已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禾思电子的增资,共增资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为36,211,493.05元(截至2021年8月18日,禾思电子全资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存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为36,211,493.05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为36,211,493.05元)。本次变更,仅涉及及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银行开户、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建设地点变更等事宜。
2022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主体及使用自筹资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通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列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已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高通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从未惠电子专户转出,由莱尔科技全资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存入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莱尔科技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大良支行处理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

向禾思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思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00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234,461.98元),剩余未减少的注册资本本为禾思电子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禾思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思电子注册资本为6,800.00元变更为3,1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核、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快到期前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发表了审慎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变更事项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主体及使用自筹资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约定可使用快到期前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发表了审慎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变更事项可参见公司于20